

证券代码: 002803

证券简称: 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3-003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2 年 1-9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,694,830.18 元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520,596,666.28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33,575,670.31 元。

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，并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前三季度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如下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别分红方案之日的总股本 378,409,2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9,521,642.74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上述特别分红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定上述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，与公司业务运营、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，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。同意上述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，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特别分红方案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，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拟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与合理性。

2、上述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5日